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SG-2022-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年03月21日



项目编号: JZ20150430-1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传承启元府	用地位置	坪山区龙田兰景中路与金牛东路交汇处东北侧						
宗地编码	440307204002GB00184	宗地号	G13117-009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S001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10202100059/深坪更新函[2021]46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2栋裙房及A、B座及地下室			选址意见书					
设计文件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GC210393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92979.00	51647.00	19.00/14.00	40.01	150.00	49/3	1	0/999	0/378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3697.00 m ²	地上	住宅建筑	47327	0	47327	城市公共通道	44		
		商业建筑	4320	0	4320	架空公共空间	228		
		合计	51647	0	51647	消防避难空间	1269		
	地下	合计			架空绿化休闲	509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合计	2050		
		公用设备用房					34552		
		合计					4730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154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138户		89.61%				
建筑面积	16625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		14318m ²		85.81%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报新建建筑1栋(含地下室),即2栋裙房及A、B座及地下室(地下车库为整宗地共用),地上最大层数49层,地下3层,总建筑面积9297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3697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51647平方米,具体包括住宅47327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9919平方米),商业432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050平方米,具体为城市公共通道44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228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1269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50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9282平方米,具体为地下核增,其中共用停车库34552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4730平方米。二、该宗地分两期建设,两期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三、用地单位已取得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关于原则同意项目社区公配方案设计的复函。四、用地单位已取得坪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意见,明确该设计方案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已提交绿色建筑专篇,设计目标为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并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已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后续工程施工中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建议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五、用地单位已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PS202210089号)。六、须将本证、经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示。								
验线记录									